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67號

原告 顏子瑜

被告 鍾家豪

鍾瑞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3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1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家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鍾家豪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鍾家豪如以新臺幣13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及訴外人陳偉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家豪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
06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間某日，加入池孟軒、呂茗富、
07 林書賢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何」、「丁力」、「浪
08 子」、「莫問前程凶狠」、「虎仔虎威」等所屬三人以上以
09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
10 團，負責收購帳戶。於同年11、12月間，被告鍾家豪獲悉被
11 告鍾瑞賢缺錢花用，而以約5萬元為對價，向被告鍾瑞賢收
12 購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3 系爭帳戶），並將系爭帳戶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
14 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
15 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4日11時4
16 7、48分、12時6、10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5萬元、3萬元
17 及1萬元，共計14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8 一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嗣因被告鍾家豪已賠償伊5,000元，故僅請求13萬5,000元等
20 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家豪收購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
25 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
26 NE聯繫伊，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
27 24日11時47、48分、12時6、10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5萬
28 元、3萬元及1萬元，共計14萬元，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有
29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見本
30 院卷第4至20頁）在卷可稽，而被告鍾家豪經合法通知，未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

01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鍾家豪上開所為，使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獲得助力，與原告所
03 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鍾家豪自應就原告所受
04 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於114年1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
05 期日自陳被告鍾家豪已賠償伊5,000元（見本院卷第43頁反
06 面），是扣除前開賠償金額後，被告鍾家豪尚應賠償原告13
07 萬5,000元，原告請求與此相符，自屬有據。

08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鍾瑞賢因提供系爭帳戶而應負連帶賠償責
09 任，惟觀系爭判決附表二、三（見本院卷第14、15頁反
10 面），原告上開款項均係匯入訴外人曾貴宏所有之彰化銀行
11 帳戶而非匯入被告鍾瑞賢所有之系爭帳戶，自難認原告此部
12 分損害與被告鍾瑞賢有關，且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
13 告鍾瑞賢有參與、分擔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犯行，或就
14 此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循此，原告請求被告鍾瑞
15 賢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鍾家豪
23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8日寄存
25 送達於被告鍾家豪（見附民卷第7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
26 達效力，被告鍾家豪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
27 請求被告鍾家豪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8 同年月19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29 不合，亦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鍾家豪給付13萬5,000元，及自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鍾家豪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
05 鍾家豪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鍾家
06 豪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8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0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家安